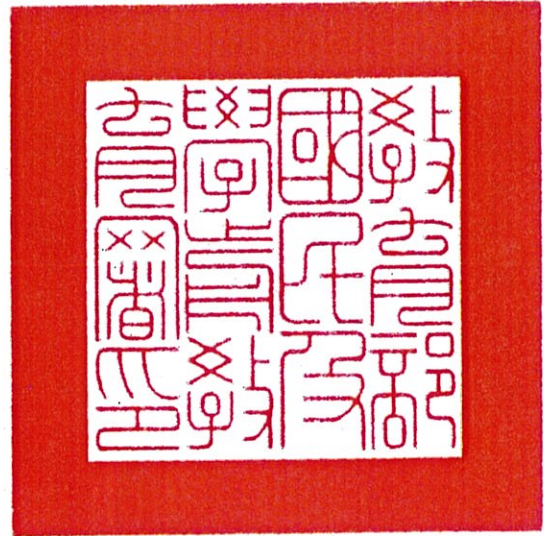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5377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要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要點」第六點

署長 彭富源